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6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1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L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58 G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30 G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L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 M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和其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给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携手合作，致力于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缺乏中央权力机构和有效的民间机构,因而继续阻碍其实现持久的全面发展,注意到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变得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欢迎联合国系统着重于基础结构的复原和重建以及着重于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活动的具针对性援助联合战略,并重申重视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合作伙伴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的报告,¹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一些地区仍然岌岌可危,但必须一方面进行民族和解,一方面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地区继续正在进行的恢复和重建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不应影响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的紧急救济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的存在和支持下,由于组成较强大的地方行政结构,能够负起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责任,该国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活动已更加有利。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没有公认的全国政府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尽可能直接与索马里社区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与索马里的长者、其他地方领袖和基层能干的对应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致力于根据该国各地不同情况结合各种人道主义方法和发展方法的援助方案。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正在不断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
4. 还欢迎联合国的战略在于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正在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执行救济、恢复和重建的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处理索马里一些地区的持续危机所采取的全面和优先顺序的方法,同时对一些较稳定地区的恢复、复原和发展活动作出长期承诺;

¹ A/54/296。

6. 强调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恢复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性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开展恢复和发展活动;
 7.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8.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以和平办法解决分歧,并加倍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以便能够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9. 吁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恢复和重建援助;
 11.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199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和增加提供援助;
 12.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